

证券代码：002858

证券简称：力盛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## 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3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青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40,315,3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8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9,52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9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792,2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1,52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35,3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792,2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1%。

### 3、其他出席情况：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0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93%。反对 2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142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6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0900%；反对24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2095%；弃权1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0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2、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05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91%；反对24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44%；弃权1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6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0835%；反对24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2160%；弃权1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0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3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05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91%；反对24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44%；弃权1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6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0835%；反对24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2160%；弃权1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0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张小龙、牛蕾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